中国交通教育研究会

交教研字〔2020〕28 号

关于举办2020年度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考前辅导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全国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规定》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 2020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计划及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发〔2019〕118 号）文件， 以下简称《通知》文件精神，2020 年度全国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定于 10 月 24 日、25 日举行。为满足各考生应试需求，提高考试通过率，我会将举办 2020 年度全国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考前辅导班。现将有关培训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符合报考全国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考条件的人员。

二、培训内容

参考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修订的《全国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大纲》（2020 版）和《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人员资格考试》专用教材（2018 版），考试范围内课程安排；

培训科目：政策法规与技术（公共基础和专业课）；检测维修案例题型分析；检测维修实务（计算机操作实务培训）

三、教学模式和辅导目标

帮助学员掌握清晰的解题思路和答题技巧，提高应试通过

率。为交通行业培养既有理论又有技术的专业人才。熟读／自测+解题技巧辅导+讲解答疑＋在线网络题库练习；将题型的解析方法捷径化、公式化、采用窜、点、练结合的教学方式。

四、授课老师和培训保障

我们将邀请国内优秀行业师资进行主讲，采用独特的培训模式，协助考生清晰考试重点，明确解题思路，速速提高应试能力，专题分析前几年考试情况，理顺、强化辅导内容，保证培训辅导课时，帮助学员提高考试及格率。此次辅导班如果有学员培训科目当年没有通过者，下一年度培训班免除培训费。

培训期满优秀者可以申请培训证书，今后可以作为培训学时使用。

五、培训地点和时间

序号	培训时间	报到时间	培训地点
第一期	2020.9.11—2020.9.15	9 月 11 日	南京、成都
第二期	2020.9.18—2020.9.22	9 月 18 日	武汉（网络课程）、昆明
第三期	2020.10.16—2020.10.20	10 月 16 日	石家庄、济南
线上＋线下相结合，帮助学员掌握重点，梳理学习思路；提高通过率			

六、培训收费标准

机动车检测维修工程师（政策法规与技术 1600 元/科；案例分析 1600 元/科；实务实操 1600 元/科）全部三科课程一起学习费用 4800 元（会员单位 4000 元），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参加培训学员需在开班前一周转款，培训费汇入以下账号：

收款单位：中国交通教育研究会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东单支行

银行账号：110060194010149289085

七、报名咨询及联系方式

办公室收到报名回执后，进行录入登记，并在开班前一周发送《报到通知》，告知相关的报到地址和课程安排等事宜。需要组织内训的团体单位和个人可以致电咨询。

联 系 人：吴老师 18910800085

报名邮箱：18910800085@189.cn

附件 1：2020 年《全国机动车检测维修士/工程师》考前培训班报名回执表

附件 2：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证书报考及免试条件

中国交通教育研究会

2020 年 8 月 17 日

附件 1

2020 年《全国机动车检测维修士/工程师》考前培训班报名回执表

单位名称（开票名称）：_____

通讯地址及邮编：_____

姓名	性别	职务	办公电话	手　机	E－mail	标间（单住/合住）	备注

培训级别	机动车检测维修士	⭘机动车机电维修技术　□机动车整形技术　机动车检测评估与运用技术
	机动车检测维修工程师	⭘机动车机电维修技术　机动车整形技术　□机动车检测评估与运用技术
纳税人识别号		

附件 2

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证书报考及免试条件

报考条件：

基本条件：报名参加机动车检测维修水平考试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国家有关道路交通的规章制度，恪守职业道德。

维修士：报名参加机动车检测维修士考试的人员，除符合基本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取得中等教育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包括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校）

2.高等院校交通运输专业应届毕业生。

维修工程师：报名参加机动车检测维修工程师考试人员，除符合基本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取得机动车检测维修士证书后，从事机动车检测维修工作满 6 年；

2.从事机动车检测维修工作满 5 年，具有交通运输专业大专学历；

3 从事机动车检测维修工作满 4 年，具有交通运输专业大学本科学历；

4.从事机动车检测维修工作满 2 年，具有交通运输专业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

5.从事机动车检测维修工作满 1 年，具有交通运输专业硕士学位；

6.具有交通运输专业博士学位；

7.具有其他工学（是指工程学科的总包括：仪器仪表 能源动力 电器信息 汽车工程 交通运输 海洋工程 轻工纺织 航空航天 力学

生物工程 农业工程 林业工程 公安技术 地矿 材料 机械武器 土建 水利 测绘 环境安全 化工制药)类专业上述学历或学位的从事机动车检测维修工作年限相应增加 2 年。

8.具有其它非工学类专业上述学历或学位的从事机动车检测维修工作年限相应增加 3 年

免试条件：

（一）2005 年12 月31 日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为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助理工程师或工程师职务的人员，可免试本级别《机动车检测维修实务》科目。

（二）取得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从业资格证书，并符合机动车检测维修考试报名条件的，可免试部分科目。

取得机动车维修技术负责人从业资格证书，并符合机动车检测维修工程师的报名条件的，可免试《机动车检测维修法规与技术》、《机动车检测维修实务》科目，参加《机动车检测维修案例分析》科目考试合格，即可获得机动车检测维修工程师职业水平证书。

取得质量检验员、机修、电器维修、钣金、涂漆或车辆技术评估（含检测）从业资格证书，并符合机动车检测维修士的报名条件的，参加对应专业的考试，可免试《机动车检测维修实务》科目，参加《机动车检测维修法规与技术》科目考试合格，即可获得机动车检测维修士职业水平证书。